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3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指出了广西证监局在例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责令公司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相应改正。

公司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小组，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一一对应，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人、分类设定整改期限，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的整改草案。2012年2月2日，公司又专门现场召集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进一步讨论、听取改进意见，并正式审议通过了《银河科技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独立性不足

《决定》中指出：“（1）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征电气”）股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为1169万股）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银河电气”）代为持有。2009年2月上述长征电气股权已解除限售，但截至目前股权仍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影响了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性。”

整改措施：上述长征电气股权虽已在2009年2月解除限售，但鉴于近年来公司资金都较为紧张，存在较大的逾期贷款，故由银河电气代为持有的长征电气股票一直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未能过户到公司名下。但代持股票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已得到相关协议保障（详见2006年7月13日《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6-26〕），不存在异议，并且银河电气的证券账户卡等已交由公司保管使用，故能确保在未过户时期公司对该资产的控制力，同时公司也严格履行了公告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代持股票减持等情况，如实核算投资收益。待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办理长征电气股票的过户手续，同时也不排除在适当时间通过直接减持完长征电气股票的方式来解决代持问题。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择机完成。

“（2）公司与银河电气、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开关”）等关联方企业存在代收代付水电费、保证金及小额资金等现象，影响了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

整改措施：公司已明确严禁不必要的代收代付关联方企业的小额资款、保证金的行为。若因经营需要，必须产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同处一个软件园区，因当地相关部门统一结算的要求，故存在水电费的代收代付现象。今后本公司将关联企业的水电费收取纳入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并保持公司财务独立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3）公司与银河开关、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风电”）等关联方企业办公场地相互交错，同时与银河开关、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迪康”）、银河风电等关联方混合使用OA系统，影响了上市公司办公场所和办公系统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公司与银河开关、银河风电等关联方企业办公经营场所交错、混合使用OA系统部分功能等现象。为提高闲置场地利用效率，公司在每年年初会与关联方签订场地租金合同，租金及水电费按市场价格结算，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以市场价格将关联方实际租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出售给相关单位，或督促有搬迁意愿的非本公司企业尽早搬离园区来解决场地交错问题。在与关联方混合使用OA系统部分功能问题上，目前公司已正式取消了其他非银河科技企业使用OA网络的权限，确保公司办公系统的独立性。

整改责任人：总裁办主任

整改时间：已完成OA系统部分功能混用的整改工作，场地使用持续规范。

（二）公司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在公章实际使用中未严格履行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使用过程存在较大随意性，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有时因需盖章的材料较多，或主管人员出差，存在《公章使用登记本》的填写存在不够详细、部门审批人未及时签字的情况。对此，公司将要求印章保管人员加强对《印章管理规定》的学习，严格履行审批签字相关程序，完善登记存档工作。

整改责任人：总裁办主任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三）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检查发现，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向全体独董通报情况及安排现场考察。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代替了独董见面沟通会，致使一名非会计专业独董由于不是审计委员会成员而未能参加沟通会，未能充分履行对公司年报编制的监督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已认识到用审计委员会会议代替独董见面沟通会的弊端。今后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及时向全体独董通报情况，并专门组织独董见面沟通会、安排现场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年报编制的监督职责创造一切便利的条件，从而确保年报工作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四）个别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检查发现，公司于2010年6月向关联方银河开关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转让价格4106.28万元。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超过了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但仅通过董事会审议，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整改措施：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达不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款中对应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仅通过董事会的审议。但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对原《公司章程》、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导致上述审批程序的不规范及冲突。目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并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在2010年年报中未披露为关联方银河开关、银河迪康代收代付109.53万元水电费等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披露的2010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对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的口径与年报不一致，与控股股东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也未充分披露。”

整改措施：由于代收代付水电费次数频繁、金额较小，且关联方也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故公司未在2010年报中单独披露此事项。对此问题，公司已责令财务部将关联企业的水电费收取纳入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并在以后定期报告中明确列出该交易事项明细。针对2010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披露的口径与年报不一致的问题，公司财务部已在2011年报编制工作中明确统一标准，确保2011年报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的口径与2011年度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相一致，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由于控股股东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曾在公司担任相应职务，离职后未能对其任职期间的个人借款及时清理或费用化。截止到2011年12月底，上述关联人的借款已清缴处理完毕。公司今后将严禁与控股股东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发生资金往来。如确实需要与关联人进行资金往来时，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达到公告要求的将及时予以公告。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报送管理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制定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得到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登记，缺少证券账号等重要内容。此外，公司在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时，未严格按照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也未严格执行同时间和同内容以业绩快报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我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各项要求，及时按照制度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格式进行完整登记，同时在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时（如报送给税务、统计局等政府机构），也将严格履行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涉及到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也将及时以业绩快报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三、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利用他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倒账，形成账外资金核算。

“检查发现，自2008年12月以来，公司利用实际控制的‘南宁市桂亚商贸有限公司’和‘北海正联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两个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累计金额约3.1亿元，形成资金账外核算。截至现场检查结束，上述两个账户的资金已全部结清。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曾以‘短贷长投’方式来进行产业扩张，导致多笔贷款逾期。为了保证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出现了借用他人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的现象。截至现场检查结束，上述两个账户的资金已全部结清。目前这两个账户均已注销。2011年4月底，公司成功完成最后一笔贷款重组，信用体系也逐步得以修复，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公司今后在进行资金调配时将坚决杜绝使用他人银行账户，严格遵守《会计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提高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二）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账龄划分不准确。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多笔应收款项债权转移事项，其中部分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如2010年3月将应收北海银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转为对成都市磁针石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公司未能提供有成都市磁针石贸易有限公司等确认债权转让的相关书面协议。同时，公司按此时点重新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划分不正确，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整改措施：在2010年3月转让北海银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公司应受让方的要求，以标的公司的部分债权（即对成都市磁针石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来抵充标的公司所欠我公司的部分款项。在办理应收账款债权转移时，也电话征得成都市磁针石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同意，但因财务部工作人员疏漏未能及时补办书面确认手续。目前公司已收到成都市磁针石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债权确认函，并已按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进行催收与管理，从而确保公司利益。2010年底计提坏账准备时，由于财务部人员工作疏忽，只看到是本年发生而未究其款项形成的实际时点，故按本年发生计提坏账准备。针对部分应收款账龄划分不准确的情况，公司责令财务部在编制2011年年报工作中，必须对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应收款项账龄进行重新评估，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来执行，确保坏账计提充分、准确。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三）对个人的应收款项未及时清理。

“检查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对员工等个人的应收款项未及时清理。截至2010年末，公司因员工借款等原因形成对个人的其他应收款1859.21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约1500万元。部分款项已实际用于日常支出，部分员工现已离职，公司未及时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并导致费用确认不及时。”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对员工等个人的应收款项未及时清理的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6月起对个人的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理：该归还的归还，该报账销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账，将部分借款已用于实际日常支出的在2011年年报数据中予以费用化。截至目前，员工个人等应收款项比2010年底下降近500万元。公司也于2011年10月出台了‘关于加强个人借款的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公司员工可借款性质、额度、归还及报账时间等审批流程，同时继续对原个人借款加紧落实催收，将个人应收款总金额控制在合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四）部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

“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变公司’）、柳州特种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柳变公司’）和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简称‘北变公司’）在日常核算中以发货时间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合同约定及现场检查了解的情况，公司产品主要由公司负责运输到购货方，公司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不由公司负责但需由公司提供指导，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公司部分大型变压器设备运输时间较长，有的要超过1个月。根据你公司的产品特点和合同约定，发货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给购货方，你公司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

整改措施：由于大中型变压器的制造成本高，生产周期长，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已与客户约定前期的预付款及生产过程中的进度款，所以在产品发货时公司通常已收到该批合同的60%以上款项，并且不存在退货现象。因此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方法通常不会给公司造成风险，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带来重大影响，它也是行业内变压器企业通常采用的确认方法。针对检查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的规定，以产品销售合同条款为依据，采取谨慎的态度，准确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五）部分运输费用核算不及时。

“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变公司和柳变公司主要委托外部运输单位负责公司产品的运输，在核算中以收到外部运输单位开具的运输专用发票作为费用确认时点，上述核算方式导致公司部分运输费用确认不及时，如江变公司2011年2月确认对黎川鼎新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大件运输有限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676.39万元，检查发现，上述两家运输单位开具运输发票时间在2010年11月和12月，相关运输业务已于2010年内发生，上述运输费用应于2010年确认，公司存在费用确认不及时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变公司和柳变公司为了使财务账目专用运输发票费用与向税务部门申报抵扣的运输专用发票金额保持一致性，故在核算中以收到外部运输单位开具的运输专用发票为费用确认时点。针对本次检查提出来的改进意见，公司已责成子公司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成本（费用）配比相关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责成内审部门在内部审计时关注运输费用的及时核算情况，强化机制和制度保证，如有错漏将及时更正。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六）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当

“检查发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核算中存在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的情况，如将对应收恒辉贸易公司的资产出售款挂预收账款借方科目，将中安房地产公司代付的土地出让金挂预付账款科目核算等，还存在将对同一业务对象不同性质的交易在同一会计科目下核算，或将相同性质的交易在不同会计科目下核算的情况，导致相关的会计处理不能准确反映经济活动的实质。”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的情况，公司已责令财务部立即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确保科目核算的准确性，同时要求财务部工作人员对最新财务政策、财务规定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处理能力，同时在今后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附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原则和要求，合理、规范使用会计科目，使会计处理准确反映经济活动的实质。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七）商誉核算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2002年以3125.25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江变公司，其中2925万元为原有职工安置费，但未实际支付，2010年，江变公司完成原国有职工身份置换，职工安置费及补偿款共计支付5524.02万元，超出标准2599.02万元，公司在2010年合并报表中将该项支出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于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0年新发生的补偿支出所产生的商誉应追溯调整到以前年度确认，同时由于该项新增支出带来的商誉不能预期为企业增加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应考虑对该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整改措施：公司已责成财务部在2011年年报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对公司2010年新发生的补偿支出所产生的商誉实施追溯调整，并在年报加以专项说明。以后公司在每个年度结束时将该商誉与江变公司这一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在年报中如实披露。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八）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检查发现，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下属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缺乏实质性的考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加强，公司总部和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不统一，且未实现联网，公司总部不能通过信息手段及时了解和监控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部分子公司的物流系统和财务系统也未能实现有效对接。”

整改措施：公司已责令人力资源部尽快出台对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可操作性考核办法，并确定由内审部门负责相关人员的考核监督，考核方式将分为年度考核和胜任能力考核。另一方面，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研究财务信息系统改善方案，通过加大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力度，尽快改善目前公司总部和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不统一、不联网的状况。同时公司责成财务部门在现有条件下拟定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监控的实施办法，提高财务管理的水平。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此次广西证监局对本公司的例行检查及现场指导，帮助公司发现了不少不规范的做法和问题，特别在《决定》中明确指出公司在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这将对公司未来的规范经营和良性发展提供有益的帮助，并将产生深刻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修订制度，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程，对检查中未涉及的方面进行全面的自我检查、自我纠正，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完善规范信息披露机制，不断提升、强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为将公司建设成为健康、持续、高效的公司而努力。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8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河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2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2、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总裁唐新林先生提名，聘任叶德斌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叶德斌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志浩、陈丽花、梁峰同意聘任叶德斌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附：（叶德斌先生简历）

叶德斌，男，51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01月至今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2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2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14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102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2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唐钢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唐钢转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唐钢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2年2月21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柯英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四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8月2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

2011年8月2日，我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因受让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形成对上市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收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我公司于2011年8月4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1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出具之日为2011年8月2日），东旭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011年8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得知美国康宁公司以我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在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因尚未获知此事，因此披露无涉讼事项，现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第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补充说明如下：2011年8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我公司对此持有异议并已应诉。经自查并确认，除上述诉讼外，我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应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2-03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刑事举报三联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越权处置公司中银房产一事，于2011年12月27日向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下称“历下公安分局”）报案，请求司法机关依据《刑法》第169条规定，追究三联集团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201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历下公安分局下发的《不予立案通知书》。（参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2012年1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该《不予立案通知书》不服，于1月20日向历下公安分局提交复议申请，请求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对公司控告三联集团及相关责任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立案。

近日，公司收到历下公安分局下发的济公历复字〔2012〕03号《复议决定书》。《决定书》称：“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决定维持历公不立字〔2012〕00002号不予立案通知书。”

就三联集团违背与公司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以房屋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继续侵占上市公司巨额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公司将继续研究进一步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3日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光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2人，代表股份共974,249,4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9910%。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11,449,8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3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6人，代表股份162,799,6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905%。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原方案“（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000万股。”

调整为““（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3,300万股。”

会议以同意863,751,243股、反对95,756,262股，弃权14,741,96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3.46元/股。”

调整为“（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32元/股）。”

会议以同意863,738,543股、反对95,768,322股，弃权14,742,60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2年1月董事会第五届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议以同意863,732,743股、反对95,772,182股，弃权14,,744,54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19.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22.0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11年1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项目发展方面的事项为参与广州黄埔文冲石化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核心区域石化路以西，根据当前规划条件，万科负责的可开发部分用地面积约12.9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9.4万平方米，预计承担综合改造成本约14.97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2-00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上述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0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2年1月份	自年初累计	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3610	3610	5.03%
其中：大型	1599	1599	-9.20%
中型	1248	1248	-12.73%
轻型	763	763	210.16%
销售量	3580	3580	-23.21%
其中：大型	1631	1631	-29.27%
中型	1388	1388	-32.56%
轻型	561	561	88.2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2-0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各参控股公司中的职务。辞职后，何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申请生效。董事何捷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在确定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前，由法定代表人陈载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何捷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2月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2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2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情见2011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见2012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 余丹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7日15:00至2012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